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ZB-【2025】-87

生活用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图纸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生活用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0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5】-87

项目名称：生活用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3693.9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生活用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3693.9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3693.9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生活用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3693.95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生活用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生活用水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生活用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2.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 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 且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5.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为准, 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 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01 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生活用水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01 号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生活用水项目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阅后返还，复印件留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西安高新区兴隆街道贺家村甲子二号

联系方式：18792498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01号

联系方式：17719590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翠翠、崔芮菁

电话：17719590216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西安高新区兴隆街道贺家村甲子二号 联系方式：18792498653
1.1.3	采购代理 机构	1.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01 号 3. 联系人：高翠翠、崔芮菁 联系方式：17719590216 4. 邮箱：polarbear01@qq.com
1.1.4	项目名称	生活用水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 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为一口 200 米深生活用水水井以及校园用水管道铺设等。
1.3.2	磋商范围	建设内容为一口 200 米深生活用水水井以及校园用水管道铺设等。 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1.3.3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1.3.4	质保期	两年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生活用水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供应商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生活用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2)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 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 且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5)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生活用水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公示系统”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为准，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1. 不组织。若自行踏勘，请联系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费用、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仅供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答疑会	1.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磋商答疑方式进行。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8:00 前，以书面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送交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以书面的《磋商答疑》发送所有供应商。逾期无效，视为无异议。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1. 响应文件发生重大偏离（指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或者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否决其响应。 2. 响应文件发生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说明。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均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应及时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对于供应商从其他渠道获取的有关磋商资料造成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

生活用水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澄清、修改的截止时间	说明，澄清、修改或说明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截止日至少 5 日前进行，不足 5 日的应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的时间	答疑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2.3.1	最高响应限价 编制依据	依据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2.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	0 元
2.7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密封	1. 编制语言：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若有矛盾，以中文为准。 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生活用水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封	3. 响应文件包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正本与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不一致，以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为准。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和 U 盘各一套（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确有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文件为准。），盘面标明响应单位名称。电子文件现场不能使用，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电子文件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为纸质版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口），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袋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 封装类别： （1）纸质文件正本 （2）纸质文件副本 （3）电子文件 （4）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 授权代表身份核对：被授权人响应，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响应，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磋商响应 报价	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 磋商报价包含磋商资料范围内的一切内容。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施工现场情况及工程特点、行业规范等，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装备管理水平及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 3. 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生活用水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 禁止恶意竞争。对于畸低或评委会认为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时将进行两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且供应商以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的变化比例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调整。 6. 磋商过程中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有可能发生变化： （1）若有质和量的增加，供应商重新递交的报价可高于前次（但不可高于最高限价）； （2）若有质和量的减少或保持不变，则后次报价不能高于前次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1	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	1.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复核并确认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如发现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中有不符项、漏项或错误，应及时提出，经由采购人确认是否进行修改调整，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可和接受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和范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漏报、错报、少报后果。对于供应商因为误读、漏项、理解偏差、对文件资料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变更（指本次采购范围以外）：按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最终报价调整后单价为准）进行计算。 3. 其他：合同约定。
3.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01 号
3.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签收的响应文件不能撤回，已开启的文件不退回供应商。

生活用水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1	磋商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01 号
4.2	磋商程序	1. 先进行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4. 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4.5.1	磋商小组组建	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10.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	款项支付方式	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甲方按照《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申请资金，资金获批到达甲方账户后 7 日内，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的 100% 。
11.3	质量保证金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合同计价	综合单价
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定额 8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于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200000 430482 000331 80933
13.3	中小企业	1.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响应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同成交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中小企业划型行业：建筑业。
13.4	优先采购	/
13.5	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预留比例：100%
13.6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7	其他补充 内容	1. 保密：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均应对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生活用水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相关信息查询时间，均指本磋商公告发出之后。 4.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5.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6.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7. 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崔工 1771959021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程概况、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磋商项目的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磋商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生活用水项目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其他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无）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答疑会，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答复。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生活用水项目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响应单位不符合磋商资格要求；
- (2)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符合性要求；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文件中存在表述不一致、模糊、计算有误或信息和数据不完整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9) 补充内容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生活用水项目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时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最高限价

2.3.1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有效期

2.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2.5 保证金

2.5.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文件内容包括资质、商务、技术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等。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和装订，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出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

生活用水项目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正本与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不一致，以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为准。

3.2.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磋商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工作内容包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项目。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3.3.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3.3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3.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3.4.1 响应文件的密封：纸质文件正本、纸质文件副本、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电子文件单独封装。密封袋正面分别注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电子文件。

3.4.2 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生活用水项目

3.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6.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6.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3.6.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同响应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 （1）磋商会议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2）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等相关代表参加。
- （3）递交响应文件，核对磋商授权代表身份。
- （4）磋商截止时间止，拒收迟到的响应文件。
- （5）开启现场监控，磋商会议开始。
- （6）参会人员介绍。
- （7）宣布大会纪律及注意事项。
- （8）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进行响应文件密封检查。
- （9）对响应文件名称及份数进行公布。
- （10）供应商代表核对信息并确认签字。
- （11）进入磋商环节。
- （12）先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评审，最后进行商务评审。
- （13）宣布评审结果。

生活用水项目

4.3 磋商过程的异议和答复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事后提出无效。

4.4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 （4）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5）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响应、行贿等违法行为；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磋商小组

4.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

4.6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7 磋商依据

4.7.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4.8 磋商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生活用水项目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9 响应文件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4.10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4.10.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4.10.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

4.10.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 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

6.1.1 质疑提出

6.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生活用水项目

6.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1.1.3 质疑有效形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转交等均为无效。

6.1.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1.2 质疑受理及答复

6.1.2.1 质疑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1.2.2 质疑接收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01号

联系人：崔工

电话：17719590216

6.1.2.3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1.2.4 质疑供应商收到答复后24小时内应进行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

6.1.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生活用水项目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2 投诉

6.2.1 投诉提起：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2 投诉方式：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

生活用水项目

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3 质疑投诉的法律适用

6.3.1 无效质疑

- （1）质疑人未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 （3）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生活用水项目

7.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符合现场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 1)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4)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生活用水项目

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0.1 本项目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1.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10.1.2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10.1.3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0.1.4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10.1.5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

生活用水项目

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款项支付

11.1 采购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依法确认采购结果、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单方面要求修改合同或者不及时按合同要求支付采购资金，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供应商利益。

11.2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本磋商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质量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履约验收

合同中详细约定履约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时的参考资料。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记录并出具验收报告。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资格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2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法有效	以供应商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法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响应文件中格式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按响应文件中格式提供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若截图与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不一致,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

生活用水项目

				为准)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按响应文件中格式提供
		5.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合法有效	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为准,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6.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合法有效	按响应文件中格式提供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格评审为供应商必备条件,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参与后续磋商。				

2.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 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 提交二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 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 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符合性格评审为供应商必备条件，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参与后续磋商。

生活用水项目

3.技术、商务评审（100 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价格和技术两部分进行综合，除磋商响应报价以外的因素全纳入技术部分，根据评审细则评出技术评审分后再计算出技术分；磋商响应报价则为价格部分，根据磋商响应的最后报价计算出商务分，技术分和商务分合计为 100 分。

技术分=70 分

商务分=30 分

综合分=技术分+商务分

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分，然后相加求得综合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施工组织 设计（60 分）	5	施工方案。 ①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 ②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指导性，满足项目实施得 4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可行，方法、措施得当，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得 3 分； ④方案的可行性、指导性较低，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 ⑤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①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措施内容全面，对施工具有

生活用水项目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高度指导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 ②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措施内容全面，对施工具有指导性，满足项目实施得 4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措施可行，方法得当，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得 3 分； ④措施的可行性、指导性较低，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 ⑤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①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措施内容全面，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 ②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措施内容全面，对施工具有指导性，满足项目实施得 4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措施可行，方法得当，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得 3 分； ④措施的可行性、指导性较低，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 ⑤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①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措施内容全面，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 ②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措施内容全面，对施工具有指导性，满足项目实施得 4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措施可行，方法得当，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得 3 分； ④措施的可行性、指导性较低，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 ⑤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生活用水项目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①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措施内容全面，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 ②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措施内容全面，对施工具有指导性，满足项目实施得 4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措施可行，方法得当，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得 3 分； ④措施的可行性、指导性较低，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 ⑤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5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①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内容全面，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 ②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内容全面，对施工具有指导性，满足项目实施得 4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可行，方法、措施得当，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得 3 分； ④方案的可行性、指导性较低，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 ⑤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①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 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合理，满足项目实施得 4 分； ③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基本合理得 3 分； ④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不完善得 1 分； ⑤未提供计划得 0 分。
		5	主要劳动力及机具配备； ①劳动力及机具投入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安

生活用水项目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排，并具有很强的实施性，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5 分； ②劳动力及机具投入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安排，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施工要求得 4 分； ③有基本的劳动力及机具投入得 3 分； ④劳动力及机具投入不完善得 1 分； ⑤未提供计划得 0 分。
		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 5 分； ②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操作性一般或成本过大得 4 分； ③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④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不完善得 1 分； ⑤未提供计划得 0 分。
		7	针对学校特点，为减少对学校师生生活影响的施工举措； ①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内容全面，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7 分； ②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内容全面，对施工具有指导性，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可行，方法、措施得当，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得 3 分； ④方案的可行性、指导性较低，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 ⑤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保修承诺；供应商质量保修承诺完整，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 8 分。 ①有售后保障工作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②有保修团队人员配备并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生活用水项目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③有巡查或复查计划及售后质量保障措施； ④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有明确的承诺。
4	企业业绩 (10 分)	10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 年 10 月至今，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每具备一项上述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予赋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低的优先。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组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方面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负责项目评审工作。

2.2 评审步骤

（1）首先进行资格评审；

（2）其次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3）由磋商小组集体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

（4）根据磋商结果，由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5）由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文件比较、评审、打分；

（6）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所有评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有不同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有异议且不进行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 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职责以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应回避但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生活用水项目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的。

2.4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程序

3.1 资格评审

(1) 磋商小组应以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项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对于文件中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同、含义不明确、内容模糊或书写计算错误等内容,可按修正原则进行修正,也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一律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比较打分。

3.2 比较与评审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经磋商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生活用水项目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 3 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况的项目（或符合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是 2 家。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 问题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响应。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

1) 总价子目的项目：以合价为准，不做调整，除非合价有明显的错误；

2) 单价子目的项目：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修正单价。

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准，并调整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

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

生活用水项目

位的，且明细汇总价格与“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的“磋商总报价”不一致，则以“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漏报少报项目，不进行价格调增，且视为已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多报项目，应按实扣减，但评审时以原磋商报价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否则可视为无效标。

4. 评审得分

4.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商务部分分别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响应。

(1) 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的；

(2) 磋商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响应；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响应；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生活用水项目

7. 磋商结果

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8. 其他

8.1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磋商，待磋商小组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评定。

8.2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评审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8.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8.4 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束后，若发现供应商擅自更改工程量清单或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的，随时可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成交资格。

9.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9.1 中小企业

（1）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除外。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标准确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中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将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生活用水项目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

-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3）提供虚假材料参与磋商的；
- （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废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生活用水项目

项 目 所 在 地：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校内

发 包 人（甲 方）：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

承 包 人（乙 方）：_____

合 同 签 订 日 期：_____

生活用水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活用水项目达成协议，承包人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生活用水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校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为一口 200 米深生活用水水井以及校园用水管道铺设等，建设周期 50 天。

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要求

（一）标准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和设备安装等技术和工艺环节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陕西省、西安市的工程建设标准或行业规程的要求。当各级、各类标准及规范中的同一条文规定有出入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和安装等除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二）材料要求

（三）技术要求

(四) 工程要求

1.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2. 按发包方要求施工。

生活用水项目

3. 施工时必须格外留意暗埋的电气线管、弱电线管。要爱护施工范围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损坏。如有损坏必定要及时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校园环境整洁。

5.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6. 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有权将不具备资格的施工人员清理出场。

7. 承包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保证校园干净，服从校内道路交通、门卫管理。

8.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

9. 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

10. 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和垃圾，场地整洁。

11.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工期及质保期

1. 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完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

2. 质保期：两年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派出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与学校有关部门的协调，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生活用水项目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2) 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保证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3)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强制承包人返工重做。

(4) 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

(5) 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设施搬移工作。

(6) 及时按合同办理支付工程款事项。

3. 承包人派驻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以及应发包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学校协调关系，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施工费。

(2) 接受发包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现场实际情况有变时，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协商，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并办理签证。

(4) 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

(5) 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

(6) 加强易燃物品、水、电、车辆等的管理；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学校无关。

(7)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8)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承包方负责。

生活用水项目

- (9)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
- (10) 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采购人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11)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 (13) 乙方需提供详实准确的竣工图。

六、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时，在开工日期 5 日前。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5 日内。

七、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费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道路、场地、绿化工程现行规范、西安市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垃圾清运干净。

3.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地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其中，暂列金额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 履约保证金：无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生活用水项目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支付方式

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甲方按照《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申请资金，资金获批到达甲方账户后 7 日内，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的 100% 。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将施工垃圾、障碍物全部平整清除后，经发包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交工验收。

2. 结算

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甲方按照《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申请资金，资金获批到达甲方账户后 7 日内，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的 100% 。付款时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二、违约和争议

1. 违约

(1) 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后一天按 1000 元/天处罚，累计拖延 3 天，合同自动解除，施工队伍自行离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规定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工地不得少于 45 个日历日，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3) 本合同规定，施工期间施工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4) 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未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的，发包人不考虑顺延工期。

(5) 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

生活用水项目

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6) 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持____份，承包人持____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西安市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生活用水项目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八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ZZB-【2025】-87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保修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书

第九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生活用水项目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质保期
生活用水项目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附被授权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供应商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生活用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 2)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 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在本单位注册, 且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 5)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为准, 不强

生活用水项目

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也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注：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方案
- 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三、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五、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六、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七、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八、主要劳动力及机具配备
- 九、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十、针对学校特点，为减少对学校师生生活影响的施工举措
- 十一、保修承诺
- 十二、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项目部人员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项目经理							
.....							

附：拟派人员身份证、注册证或岗位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生活用水项目

主要材料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材质	质量等级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②本表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保修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经理没有担任任何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与其他响应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有瑕疵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附：响应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电子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